



天津市人民

1958



咸豐己未年九月刊

至聖遷都一千二百七十六年

四典要會

天方學人復初氏著

序

且道之日在天下而人不知也終日戴天履地而不知天地之有主宰終日不帛食粟而不知衣食之有本原終日酬酢往來而不知動靜作為默之中有與我相偕者生不知其何始沒不知其何歸泛泛悠悠與草木而同朽夫豈造物生人之意乎蓋儒者之言約而渾道釋之言濶而疎樵家諸子各是其說不入於太過必流於不及

卷一

一

是以認主獨一之學終不明於天下介庶劉子出博覽諸家折衷於天方著書數百卷發明天人合一之理至矣盡矣惜乎其未付諸梨棗者僅性理典禮寔錄諸書餘皆不見傳於世也 復初老夫子生長於榆少承家學落有奇志壯遊西秦博覽經籍慨然慕穆罕默德之遺風於是覲於帝庭依細於先聖之流風善政親炙乎當時之名賢宿學蓋八年有餘性命之學知

之深矣於是歸而閉戶考訂以其所得於
天方者與東土所存之典故合而參之揭
精拔萃約為典章以惠我同志而又恐吾
教之業儒者拘於言語文字之殊從不得
見天方性理之學乃復提要鉤元譯為性
源六箴以表章之道之命脉其在斯乎雖
然知有餘而行不足則信亦不真故專言
禮功以立修道之本重幻境而忘真世則
行亦不篤故悉言幽明以見萬有之歸至

序

卷一

二

於鄭聲亂雅鄉愿賊德則又不得不詳說
而明辯之以為道衛者也故考其正異明
其是非以正天下嚮往之路書既成編為
一帙題曰四典要會以見入道之要會
歸於是也說者曰孔子不語神罕言命性
與天道諸弟子莫得而聞之是書所言皆
幽深玄遠之理母乃遺切近而驚荒渺乎
曰君臣父子之道儒者辯之詳矣何待吾
言至於真宰之體用造化人生之終始本

未則有不得不言者且道之大原出於天
自堯舜以來皆以敬天法天相為授受者
也是書所言大用渾然則猶然上天之載
無聲無臭也所言天仙代理則猶然鬼神
為德體物無遺也所言敬畏真宰則猶然
昭事上帝顧諟明命也所言歸真復命則
猶然盡性踐形達天致命也精理微言寔
與古聖賢之旨相發明特儒者言之渾而
此書言之詳耳大本既立則事親事君之

序

卷一

三

道又可由是而推矣其裨益於吾人為何
如哉世之人同此耳目心思因此憶慮覺
悟顧或用之於聲色貨利役之焉而不知
返或用之於幻誕靈無悵之然而無所歸
及其既老而衰所求卒無濟悔之晚矣海
內君子讀是書而深思之細繹之泰之性
理以窮其妙合之典禮以踐其寔則於天
人相接之際庶有所得焉

咸豐九年九月吉日門人馬安禮薰沐序

自序

六箴乃聖人授與修道者之心法而朝夕誦讚之詞名曰諦言共分五章六箴為第四章其義乃順教者所當信之理也詞簡而義該誦之者當知其義誦詞而不知義如有身而無性其有若無淺義易曉深理難知而未習天方之學者更難知余恐眾人誤認其理故以漢文譯之夫正道之所關於人者至矣其所關之源信與順而已信為順之體順為信之用信而不順其所

自序

卷一

信不篤順而不信其所順不誠且信如乎性而藏於衷順如其身而見於外木生而藥自發信成而順自生身不修由心不正順不篤由信不真是以一切善功信為其根而當信之源六箴為要信真主信天神信真經信聖人信前定信復生一信感則千善皆亂一信邪則百行皆偏所以明此六箴乃正學之本也

信源六箴卷一

榆城復初氏著

真一第一箴

確實無妄之謂真。單另獨立之謂一。凡所有者。不越乎兩端。真有。幻有。真有者。自然之有也。是謂原來有而不得不有也。幻有者。化生之有也。乃先無而後有。是謂可無而可有。惟真一。乃為自然之有。真一之外。一切有形無形者。皆為幻有。理世所有之理。象世所有之象。一皆出於真

四典要會

卷一

一

一之化生。即萬理之原。

所謂無極是也

萬象之宗

所謂太極

也。亦莫不須其造化而有也。是以真一者。其真

獨一無偶。其尊獨一無偶。其大獨一無偶。其體

獨一無偶。其用獨一無偶。所謂單另之一。超天

地萬物而為獨一也。無所比似。難以言喻。諸家

所謂無極而太極。乃數之一也。曰。無名天地之

始。有名萬物之母。亦數之一也。數一乃天地萬

物之種。真一乃天地萬物之主也。吾人所定認

為真主者。乃單另獨一之真一也。古云。道之大

探原身宿
石卿

按直宰之本然動靜渾融初無可稱其以真主稱之者乃稱乎其體與用也蓋真者其體之純一也主者其用之綱維也萬化不越乎主宰即萬有不離乎故稱真

微顯闇幽 石卿

原出於天。又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俗人遇急難而呼老天。但未聞諸家詳其所言之天為何如。或蒼蒼形體之天。或另有無形之天。又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又云。天乃塊然一物。執綱維是。執主宰是。又云。天乃至剛至陽之物。如此運行不息。必有為之主宰者。由此數說觀之。似乎另有無形之天。而為形體之天之主宰也。清真所稱之真主。即此無象之天也。以其主宰萬有。故稱主。五經謂之

四典要會

卷一

二

上帝。老子曰。寂兮寥兮。生天。生地。生人。生物。予不得其名。字之曰道。又曰。道不可言。言者不知者不言。又曰。大道無名。大象無形。亦似乎吾人所言之真一也。但彼所謂道不可言。乃道之所以然。人所不能言。而道之當然可言。蓋道有體。必有用。有本。必有末。體不可言。而用可言。所以然不可知。而當然可知。夫天地萬物。皆自無而有。然必不能自有。則必有生之者。不能自主。則必有主之者。不能自成。則必有成之者。以是

而知其有造化焉。有造化必有作為。有為必有
用。有用必有體。但其體乃無形之本然。而不可
比似。衆有之體。無形色。無方所。無遐邇。無對待。
無始終。無內外。無伴侶。無比肩。妙若義理。玄若
空虛。而究非義理空虛也。乃隱然無象。不可以
形色求。確然實有。不可以虛無論真宰之用。乃
本然中所含自然之妙。是為不用之用。而不可
比似。衆之有用。且其用純一無分。非若人物之
用。各有所專。思出於心。聽出於耳。觀出於目。言

出於口。舉動出於手足。彼此不能相代也。真宰
之用。自然而然。與本然渾然為一。而其所分者。
乃分乎其所達之不同也。達於義理曰知。達於
造化曰能。達於形色曰觀。達於聲音曰聽。如鏡
照各物。各顯其形。所照者異。而鏡之明一也。用
出自然。則所用無不當。所行無不全。中其時而
適其宜。至美至善。至極而無加焉。夫大用總不
外乎知能。知為能之裏。而寓先天無形之理。能
為知之表。而顯後天有形之象。其知無所不知。

真確
名卿

致中致字如此
名卿

知己往所有之理。知現在所有之象。知將來所有之理。象無迷。無悞。無失。無惑。不以思慮籌畫。不須人神表著。其能無所不能。無阻礙。無難易。無緩速。令有即有。所為不以協輔。行止不以逼迫。綱維理數。掌握天人。無不聽其操縱。無物出其範圍。所為盡美。盡善。所有設施。至均至平。人所見為不美不善者。乃受者之不足。非予者之有虧也。譬如日光照萬物。各異其明。寶鏡之明。勝於琉璃。琉璃之明。勝於土木。知普世之明。即

四典要會

卷一

四

日之明。則知萬物之用。萬有之美。一皆真主之用所映照。得其大者為尊。得其小者為卑。得其中者為聖。為賢。得其次者為智。為善。萬物各充其量。而真宰之大用。愈顯矣。是故天代真主覆物之用。地代真主載物之用。日月代真主燭物之用。天神代真主顯化之用。君代真主治民之用。親代真主養育之用。聖賢代真主化民之用。有精理故有精語。

石卿

天仙第二箴

我信真主所造之天仙。或謂天神乃妙世中至靈而至善者也。俗目不能見其體。俗耳不能聽其聲。所謂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也。夫妙世所有者。約而計之。有四等焉。天仙也。神也。鬼也。靈魂也。靈魂者人之真性也。四者皆目不得而見也。天仙乃無形中之最靈者。以光為本。其體清輕。純然至陽。性秉於善。位列於天。無男婦。無老少。無嗜慾。無滋生。無飲食。無睡眠。無疾病。各有功務。勤而無惰。順而無違。次於天仙者。神也。

以火為質。清濁各半。陰勝於陽。位居於地。有生。死。分男婦。有滋生。有嗜慾。有飲食。有睡眠。生疾病。且有邪有正。分順分違。能變化。出象形。竟有與人婚配而生育者。惟同配者。可以見其體。而同游其境也。吾聖有化神之責。聖人表彰其事。是以明經載之。而世之習陰學者。亦竟能見其形而入其境云。人惟一類。而其中善惡智愚。百等之差。况神有數種。而善惡相差之等。第更多。凡能於變化而隱顯者。皆神之類也。俗言狐精。

按鬼神乃妙世中之所
本有者非人死而後為
鬼為神也但人之死其
上者與天仙為儔其下
者與鬼崇隣茲世之人
遂以人死為鬼也

蛇精。修之而成。非也。乃神類所顯之象也。晝則多顯蛇象。夜則多顯獸象。聖人禁傷白蛇。蓋蛇之白者。定為神物。而龍亦水中之神王也。所到之處。風化為水。故龍行必雨。而神化莫測。天仙之貴於神。猶人之貴於異類也。天仙能於天。而更能於地。神則能於地而不能於天。神有人所未能之事。人亦具神所未能之情。次於神者。曰鬼魔。此與中庸所言字同而義異。中庸所謂鬼乃陰之濁。而至此純陰無陽。性稟偏邪。附物作祟。而成下者也。

四典要會

卷一

怪異。乃無形中之至下者也。神貴於鬼。亦猶天仙之貴於神也。人品有九。天仙之品亦有九。各司其職。傳行天命。辦理生死。運轉乾輪。送運日月。掌管風雲。司持雷電。降施雨雪。降龍伏虎。管神制鬼。使其不能任意傷人害物。天仙之為用大矣哉。然天仙代真主而理諸事。為非比國主不能獨任。天下必以羣臣輔協而代理之。則百官有司。各專其任。而任意為之也。蓋真主之大能。無處不周。無微不至。其必役諸天神者。如人。

之用器具耳。器具不能自動。天仙豈能自專。但工作之用。不可無器具。豈真宰之造化。亦不可無天仙乎。所以然者。乃萬物非天仙不能承受。真主之用也。譬如月麗於夜。而夜乃光明。但月本無光。乃藉太陽之光而顯。若以日光照之。則必無夜矣。亦猶塵世以國主治民。非真主不能治也。蓋真權既出。幻世盡焉。猶日出而夜必盡。則真主世界之間。不可無上下相接而相通者也。夫此四等。各妙不同。真性妙於天仙。如光之

四典要會

卷一

妙於風。天仙妙於神。如風之妙於火。神妙於鬼。魔如火之妙於水。鬼妙於形色之物。如水之妙於土。

探鬼神之源。則陰陽合散。包之精氣。為物游魂。為變。則又鬼神中之一端。作者以四等論之。其見到處。亦自不可磨。石卿

真經第三箴

我信真主所降之經。有降於前聖者。有降於至聖者。降於至聖之經。名曰甫爾歌擬。一百一十

按天降真經。啟下民。持事也。而土有之。東土則無。亦大發。臨然。自伏羲堯舜以來。聖聖相承。皆敬天畏天。願聖明命。想其間。不無天降之文。但恐代遠。在湮。禍亂頻。

仍古典後人復
見耳即如河圖洛書不
簡而意該包括天地此
亦當時之世唐虞以
前孔子已不可考况後
此之乎秦火既烈味
儒搜拾燼餘輯為典
章不過千百中之一二
斷簡殘編不無錯畧
求其直指造化之全
體而始終表裏貫徹
如蓋亦難之矣孔子
罕言天道而後儒遂
杜口不言此乃不足
之故也噫

真能讀經方能作定
語復初真用功者

石卿

四章。乃天降之文。非聖人所作之文。其義包括
前古億萬之經。詳闡幽明化育之理。天道人道
修齊治平之法。煌煌炳炳。具載典章。至矣。盡矣。
而各國歷代治亂之期。亦莫不渾然寓乎其中
焉。其理之精。義之奧。文之妙。卓然出乎天下而
無與比也。古之明哲。所作之鴻章鉅辭。其間亦
有超常越眾。似非人能之語。而可稱為絕筆神
文者。然億萬言中。不過數言而已。至於真經。自
始至終。長篇短句。盡皆人所未能之辭。雖天下

四典要會

卷一

八

人神會而作之。亦不能比其妙也。是則可謂為
聖之徵矣。昔日特密母人。才高學富。恃厥聰明。
不服聖化。且欲文戰。謂聖人口。聞君自居於聖。
亦有徵乎。聖人曰。有天降之經。曰。文辭才士所
能矜為天降。妄矣。吾輩亦有著作。稱為天降。可
乎。聖人曰。人能作者。非天降之經也。天降者。非
人所能作也。曰。何謂人所不能之文。請示之。聖
命侍臣。朗誦一章。其首領聞之。大驚曰。絕辭也。
聖人曰。吾聞諸君子善文。請對之。曰。來日吾必

對之。歸而作之。窮極心力。比而視之。別如天淵。曰。信乎。人所未能作也。其中數十人。歸服聖教。其經乃天仙者白爾依勒。欽命降於聖人。節節下降。二十三年始全。而聖終焉。或曰。真主之言。無字跡。無聲音。天仙從何而得之。曰。有時青霄現牌。上顯字跡。有時空中有音。似樂傳情。知其降命而授於聖。是為經之表也。經之裏。乃真主本具能言之用也。表者文辭也。裏者義理也。未發為裏。已發為表。天仙見其表而達其裏。而授之於聖人之心。或授於

四典要會

卷一

九

書愈多其理愈昧
此之謂也 石卿

耳。或現於石面。或顯於樹葉。令其覽而書之。至奇之徵。至妙之文。莫過於此。後之學者。辯論浩繁。惟恐人疑其真主之言。亦似乎人言。而以齒唇喉舌聲音字跡。皆不知真經者也。夫真經為天下萬世之繩墨。雖片語單詞。皆有大法大戒存乎其間。縱有明智不能越規而踰矩。若昧其一端。即為叛教之人。非聖門之徒也。所以既信真經為真主之言。則其中之典則。當謹遵而恪守之。經以為非者。斷不可以為是。經以為是者。

斷不可以為非。所有命禁。拳拳服膺。無一息之
敢違。斯為篤信真經者矣。

信聖第四箴

我信真主所差之聖。聖者人之至。真主所特生
而代天宣化。覺世佑民。以闡發衆人所未明之
理。而建立天下所當行之道者也。指其來路。示
以歸境。使天下人人皆率循於大中。至正而不
惑。故凡為聖者。誕生有奇徵。受命有感應。或見
異兆。或受天勅。聰明出乎天縱。德行超乎天下。

四典要會

卷一

十

有列聖。有欽聖。有大聖。有至聖。至聖惟穆罕默
德一人而已。德無不備。化無不通。超萬聖而千
古獨雄。體真宰而萬世獨尊。統萬教而該備集
萬法。而觀成卓萬道。而中正與日月同光。與天
地同久。夫有天地不可以無日月。有世界不可
以無聖人。如有身不可以無心也。蓋真宰為真
世界為幻。二者不能相接。亦猶靈性為妙。身體
為濁。二者不能相通。是以真主集通體之粹。而
造形心。以為其間相接之由。則身以心而得其

性之靈覺。以此足見真主世界之間。不可以無聖人。而為真幻相接之道。則世界以聖人而得真主大道之通。是以聖人亦猶世界之心也。經曰。聖人如真主大化之筆。字雖出於筆。而筆不能自動。乃動乎其書者之動。以是知道雖出於聖人。其實乃真主以聖人而指示之。經曰。聖人無自用。而代真主之用。無私言。而代真主之言。即此詳知聖人之身。形。雖類乎衆。而聖人之德性。實出乎天。則認聖者。當以身性兼而論之也。

四典要會

卷一

十一

蓋論聖人之身。形。而不論德性者。必淪於不及。是以昧乎聖品者有之矣。論聖人之德性。而不論象形者。必淪於太過。故以主宰而稱聖人者有之矣。因是作証之言。有首僕也。欽差也。二句。僕乃闕其過者之妄。欽差乃戒其不及者之非。蓋僕無自用。欽差乃受命而特降。如簡命大臣。代理於此。非此地之人也。以是知天主教稱耶穌為主宰之謬矣。譬之居於室內者。即鏡可以見日。但鏡非即日也。非鏡不見日。豈可以指鏡

明
不辨

乃人情之世界。而為其表。復生乃天理之世界。而為其裏。由裏而達表。自表而還裏。循環之道也。蓋真一有體用。造化分理氣。氣復判陰陽。則世界亦分而為表裏焉。塵世為表。而為身形之境。天國為裏。而為性靈之境。來於表。則身生而性藏。復於裏。則身隱而性生。夜盡而晝顯。表盡則裏明。夢後而復覺。死後而復生。先天有天理。後天有人情。人情未分為天理。天理既判。為人情。夫人情之與天理。若影之與形。無人情不顯。

四典要會

卷一

三

天理。非天理必無人情。但天理出於自然。而萬古恒然。人情見於作。為而變遷。無常變者終必散。生者終必亡。非生必無死。非死無復生。生為極陽。死為極陰。性出於天。而為陽。身成於地。而為陰。是以生為性之事。死為身之情。身之有性。如鏡中有月。身之離性。如鏡之背月。身亡而歸地。性往而歸天。乃二者各還其原。身歸地而得其地之久。性歸天而得其天之長。復合又再生。是所謂復生。率性者之復生。乃身就性而上升。

按此與楊子善惡混
之說迥異請君不可不
知

鷄鳴而起舜跖遂分
可不慎哉 石脚

可闕 石脚

按餘殃餘慶之說乃
前賢禍以禁世耳其
實非真理也若祖宗
之善惡可以禍福其
子孫則善賈之頑何
以辟為天子文王之德
何以管蔡伏誅

蓋棺論定確有道
理 石脚

所謂上天堂也。縱欲者之復生。乃性就身而下
降。所謂下地獄也。火上水下。有盡限。善升惡降。
無止境。先天善惡由天定。後天善惡在人行。天
定者。善惡之幾。寓於性。如穀粟之種。藏於田。吉
凶似種。天所布。滋善養惡。由乎人。養種而成樹。
樹成結萬果。種果又成林。所謂一善養成百萬
善。一惡蓄成億萬惡。升降從此起。得失由是分。
一失而永廢。一得而永成。善惡在人。幾在天。賞
罰在天。緣在人。諸家不知真境。有賞罰。而以塵

四典要會

卷一

古

世之禍福。為善惡之報。且見為善未見得祥。為
惡未見得殃。遂創作輪迴之說。以為二世報應。
二世報應。必報未作之身也。前身作惡。而後身
受罪。並不。知所為。若何悖理之。談也。且以祖宗
之善惡。而禍福其子孫。怪誕之極矣。或問托生
換體。既非理。則復生朽骨。更可疑。現今不報死
後報。亦猶托生理不明。曰。作物未了。難言好醜。
為人未卒。難定賢愚。况善惡原屬自取。高下使
其自分。若即行賞罰。則善惡不敢由己矣。蓋見

賞而善非真善。臨罰止惡非真良。况物有其位。事有其時。非其位不見。非其時不得。未至其境。不見其事。如夜未盡而晝不明。彼問善惡何以不即報者。猶問太陽何不麗於夜。而惟麗於晝。豈知日出夜何在。真現幻必亡。居此不見他鄉事。覺來何見夢中情。

前定第六箴

我信善惡有前定。前定乃造物預定於先天。當然不易之理。而為萬化之所由。然者也。夫善惡

雖由人之自作。其實不能外乎前定。蓋前定者天理也。自由者人情也。人情不能越乎天理。自由豈可外乎前定。非前定必無自由。非自由不顯前定。亦猶身性之相成也。非性必無身。無身不顯性。二者不可相離也。然而前定不礙自由。自由亦不礙前定。說者徃徃疑之。古云。一飲一啄。莫非前定。又云。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之所能為也。天也。又云。莫非命也。順受其正。又云。命秉於有生之初。非今所能易。由此數說

如卷在唐名行在左
不相關

既不知前定則其
為自由無疑矣

觀之。萬事乃出於命。人所不得而自由也。而又云。善惡出乎自由者。何也。曰。行止任其意。所為出自自由。人所共知而共見者也。行而無所使。止而無所尼。豈非自由乎。然命中所有者。似不由已而為之。而適合乎前定。如不約而同。不覺而逢者。非為者知其前定如此。而順應之也。夫事有錯誤。人皆責之者。因其自由也。總而言之。凡有表裏者。當表裏同論。自由為表。前定為裏。論善惡之表。似乎全然由已。論其裏。似乎全然在

四典要會

卷一

十六

主。所謂半以天定。半以自由也。是自由之中有天定。乃命該如此。天定之中有自由者。人之所以然。乃真主原有自然之妙中所本有者也。理學源宗云。先天之理。各包一氣。後天之氣。各包一理。理中含氣。氣中含理。即前定不離自由。自由不離前定之義也。夫因其善惡之表。出於自由。則有命禁焉。有訓化焉。因命禁而有順違焉。因順違而有賞罰焉。又因善惡之裏。出於前定。故言其有命焉。命所不能易。則見其萬化不能

越乎真主之綱維焉。不知前定自由分合之妙。不明內外相關而不相礙之理者。不淪於太過。必淪於不及。太過者。惟論前定而不論自由。不及者。惟論自由而不論前定。各執偏見。紛紛聚訟。過者所偏見之理。乃人之身性。本由於造化。而况為乎。且前定所無者。為之必無成。前定所有者。止之必不能。以是知其人必順應乎前定。若器具之順應乎人也。聖人云。善者未生而即善。惡者未生而即惡。且貧富貴賤。必不由已。而

善惡豈能由人乎。不及者所偏見之理。乃為人之動靜云為。全然由已。欲為善則善。欲為惡則惡。皆人情也。若盡歸於前定。則無辜殺人害物。亦無罪矣。非為妄作。亦無過矣。乃真主使之然也。而又何有賢愚之分。功過之別乎。信如是。則命令禁止無所益。賞罰報應無所施。而天堂地獄為無用矣。有斯理乎。夫二者之論。皆似是而非。互相詆觸。不求訓解。其非自明矣。專論前定者。知俟命而不知有人為。且將人情之鄙惡者。

委之於真宰。專論自由者。知人事而不知天道。且將造化之機權。謬為己能。皆不明乎事理。不在中道也。夫兩相成之事。理不可執。一而論。譬如光照物而生影。其影不可以無光。亦不可以無物。鏡照人而有形。其形不可以無鏡。亦不可以無人。而人之作用。不可以無造化。亦不可以無自由。造化與自由。如日照各色玻璃。而映各色之光。日光無色。玻璃無光。光因玻璃成。各色玻璃。因光映其明。或問明經大籍。皆載聖人所

四典要會

卷一

六

傳祈福避禍之語。名曰睹阿。而又云。禍福有前定。而前定不能易。則祈祝何益。求醫治病亦然。蓋病之起止。必有前定之期。期未滿。則醫治何益。期既滿。則不醫而自愈也。且云。壽可加減。加者必在前定之外。減則不足其前定之數。二者皆非理也。奈何。曰。似乎加減。而實非加減也。譬如墜海之人。臨斬之徒。觀其外象。百死固無一生。然逢救者而得生。是所謂加壽。乃前定中有其人。已幾於死。因有救而不死。則幾死有救得

此有至理與醒夢
石卿

生三事。皆前定中安排已定。但得生必俟此救者。如貨之俟價。價不至。貨不來。所以不可不盡人情。能救者救之。可祈者祈之。恐前定中有彼之生。必俟乎我之救。或福之臨。必俟乎我之祈也。又如前定某人之病。以如是之藥而得其愈。其藥必至。其病必愈。若藥不至。或至之而不愈者。前定無此事也。譬如價至而貨不來者。無此貨也。所以祈祝醫藥。時應時不應。夫前定之事。人所不知。猶途之安。險。瞽目不見。人遇災禍。猶

四典要會

卷一

五

瞽目之。逢坎。陷。非坎。陷。逢瞽目也。是所謂禍福無門。惟人自召。逢災者。宜自怨。而不可怨主也。此章辯論。惟在善惡。不在禍福。蓋禍福無自由。善惡有賞罰。而禍福非善惡之報。乃命中所有也。命乃人物所秉於天。而為事理之所以然者也。禍福隨乎命。如迹隨乎印。但此因何而有福命。彼因何而有禍命之理。人所不能知也。如海之深。天之遠。人所不能測。夫明人之鴻章大辭。非淺人所能識。况真主之事。

乎。孔子曰。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此六箴道之命脉。一夫有失。道根乃絕。謹之慎之。

探本窮源鑿險絕幽而時與古聖賢之旨相發明復初之保衛回教闡發真理可謂苦心孤詣引一髮於千鈞挽狂瀾於既倒當此回教泯琴復初之為功於彼教非淺也安得世之為回教經師者人人讀之講之細繹之深思之翻然自悔卓然自立庶回教之真常存

四典要會

卷一

二十

不混矣當拭目俟之

己未上元先三日彭城張石卿閱並記

大抵六箴道之命脉一夫有失道根乃絕謹之慎之
於此七日及其五世願聖人亦亦不不不不

4
250

4

5

